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深圳技师学院) 的 (学生体质评估及课外锻炼监测平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肺活量测试仪、立定跳远测试仪、仰卧起坐测试仪、身高体重测试仪、50 米跑测试仪 (8 人测)、引体向上测试仪、中长跑测试仪 (40 人测)、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京海体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 人, 营业收入为 5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3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 课外锻炼监测平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乐跑体育互联网 (武汉) 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0 人, 营业收入为 2688.5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49.4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3. (综合布线),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市一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409.0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48.53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深圳市一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说明: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 供应商须自行澄清, 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 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